公司代码：603351　　公司简称：威尔药业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 南京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尔药业	6033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群松	张坚
电话	025-85732322	025-85732322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 号楼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 号楼
电子信箱	wellyy@well-js.com	wellyy@well-j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3,803,543.54	1,636,416,118.84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824,458.57	1,299,661,888.92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4,789,805.14	332,267,261.35	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98,039.97	57,449,656.2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60,159.89	52,632,269.24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2,897.92	52,996,998.33	-20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4.55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2.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仁荣	境内自然人	14.17	18,521,981	18,521,981	质押	9,820,000
唐群松	境内自然人	10.80	14,111,986	14,111,986	质押	8,400,000
高正松	境内自然人	10.80	14,111,986	14,111,986	质押	7,370,000
陈新国	境内自然人	10.80	14,111,986	14,111,986	质押	7,000,00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76	10,142,990	10,142,990	质押	5,600,000
沈九四	境内自然人	6.46	8,442,000	0	无	0
吴荣文	境内自然人	2.88	3,759,000	0	无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2.82	3,685,028	0	无	0
崔素兰	境内自然人	1.28	1,667,3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4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666,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91,667,850.00 元。扣除应付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35,849,056.60 元后余额 555,818,793.40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存入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15000096822471 银行账号。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 元。上述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9NJA1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5,581.8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32.14
募集资金净额	53,849.74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	1,507.7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54.47
减：前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0,343.71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349.14
减：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507.7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2.42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在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9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机构	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注①)	15000096822471	936,967.95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注②)	31140188000144688	71,365.01	募集资金专户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4587988	15,863.03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15000096822471	0	理财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1000102434	0	理财账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82875	0	理财账户
合 计	/	1,024,195.99	/

注：①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支行，因监管业务审批盖章权限归属南京分行，账户开立在下属支行，故三方监管协议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支行，因监管业务审批盖章权限归属南京分行，账户开立在下属支行，故四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0,786.6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为 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2020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 111,693,165.19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8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否	53,849.74	53,849.74	53,849.74	14,349.14	53,747.32	-102.42	99.8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0,786.6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未完成决算。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2020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 111,693,165.19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本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文件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生产量(吨)	2021 年 1-6 月销售量(吨)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万元)
1、合成润滑基础油	19,320.55	18,926.56	34,031.54
其中：机械类	13,814.00	13,335.31	25,323.87
非机械类	5506.55	5,591.25	8,707.67
2、药用辅料	3,564.19	3,289.88	12,580.67
其中：注射用	260.02	196.66	6,077.61
非注射用	3,304.17	3,093.22	6,503.06
合计	22,884.74	22,216.45	46,612.2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	2020 年 1-6 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1、合成润滑基础油	17,980.84	14,351.51	25.29%
其中：机械类	18,990.09	15,810.20	20.11%
非机械类	15,573.74	11,878.61	31.11%
2、药用辅料	38,240.47	32,559.73	17.45%
其中：注射用	309,041.32	258,916.67	19.36%
非注射用	21,023.58	21,018.22	0.0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采购均价	2020 年 1-6 月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环氧乙烷	6,675.77	6,081.65	9.77%
环氧丙烷	15,914.85	8,141.44	95.48%
丙二醇原料	13,930.34	9,601.87	45.08%
三经甲基丙烷	17,993.70	9,419.16	91.03%
J 型油酸	10,137.62	6,674.25	51.89%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 12,339,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12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63,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宁波瀚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193,1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0%。具体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731,043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462,086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股东国投基金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瀚高及国投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39,146	3.08%	IPO 前取得：12,339,1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146	3.08%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3%	
	合计	26,463,876	6.61%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193,129 股	不超过：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31,0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62,086 股	2021/8/23 ~2022/2/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国投基金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3、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宁波瀚高、国投基金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 1)② 项、2)② 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2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先生、马可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马可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徐峰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马可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徐峰林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徐峰林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焦延延先生和徐峰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可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徐峰林先生简历

徐峰林，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徐峰林先生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澳华内镜、康希诺、百克生物等 A 股 I